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示”或“国联股份”）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4、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